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預期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預期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待本公司滿意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將考慮與預期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目標公司於中國境內持有若干歌曲／音樂知識產權的商業運營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預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對訂約方形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但就獨佔期間方面具有法律約束力，即從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同預期賣方具有獨佔磋商權。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完成並訂立正式合約方可進行。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有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長期間），除非本公司向預期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到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即條件將受限於預期賣方與本公司的進一步磋商，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預期賣方訂立的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預期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中國境內持有若干歌曲／音樂知識產權的商業運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寶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預期賣方」	指	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